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1766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北车集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中国法律编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车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其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国务院国资委
100%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100%
北车集团
100%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

Table with 2 columns: 收购人/被收购人名称 and 指代内容. Includes details for 北车集团, 中国中车, and various subsidiaries.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and 企业名称. Lists key companies like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and 企业名称. Lists companies like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and 企业名称. Lists companies like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and 企业名称. Lists companies like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and 企业名称. Lists companies like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and 企业名称. Lists companies like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and 企业名称. Lists companies like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 and 职务. Lists names and titles of key personnel.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系北车集团吸收合并南车集团而承接取得南车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国中车28.91%的股份。

二、本次收购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1. 2015年8月4日,北车集团吸收合并南车集团事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并由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字[2015]102号),批准本次合并。

三、本次收购所涉交易协议的情况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为本次合并目的,2015年8月5日,北车集团与南车集团签订了《合并协议》。



根据《合并协议》,北车集团以账面值吸收合并南车集团,南车集团注销。合并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中国中车54.18%的股份,并通过其下属的北京北车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国中车13.99%的股份。



二、本次收购所涉交易协议的情况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为本次合并目的,2015年8月5日,北车集团与南车集团签订了《合并协议》。

1. 北车集团和南车集团合并后企业的名称最终以有权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 本次合并的合并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北车集团经审计的账面总资产为15,748,272.6333万元,总负债为128,159,833.10914万元,净资产为15,620,439.52416万元。

断中经正式提交商务部并通过审查;(2)中国证监会豁免北车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3)香港证监会执行人员没有撤回或撤销已授予的清洗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车集团主要责任人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本次收购所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1. 2015年8月4日,北车集团吸收合并南车集团事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并由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字[2015]102号),批准本次合并。

四、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北车集团主要从事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铁路起重机械、各类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设备、环保设备及产品的设计、制造、修理、组织产品销售及设备租赁;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进出口业务;从事与以上业务相关产品的销售、技术服务;信息咨询;建筑设备的安装;建筑材料的销售。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and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Shows financial data for the acquirer.

二、本次收购所涉交易协议的情况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为本次合并目的,2015年8月5日,北车集团与南车集团签订了《合并协议》。

1. 北车集团和南车集团合并后企业的名称最终以有权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 本次合并的合并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北车集团经审计的账面总资产为15,748,272.6333万元,总负债为128,159,833.10914万元,净资产为15,620,439.52416万元。

三、本次收购所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1. 2015年8月4日,北车集团吸收合并南车集团事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并由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字[2015]102号),批准本次合并。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0488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北车集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中国法律编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车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其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国务院国资委
100%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100%
北车集团
100%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and 企业名称. Lists key companies like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and 企业名称. Lists companies like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and 企业名称. Lists companies like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and 企业名称. Lists companies like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and 企业名称. Lists key companies like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etc.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系北车集团吸收合并南车集团而承接取得南车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国中车28.91%的股份。

二、本次收购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1. 2015年8月4日,北车集团吸收合并南车集团事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并由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字[2015]102号),批准本次合并。

三、本次收购所涉交易协议的情况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为本次合并目的,2015年8月5日,北车集团与南车集团签订了《合并协议》。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and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Shows financial data for the acquirer.

二、本次收购所涉交易协议的情况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为本次合并目的,2015年8月5日,北车集团与南车集团签订了《合并协议》。

1. 北车集团和南车集团合并后企业的名称最终以有权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 本次合并的合并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北车集团经审计的账面总资产为15,748,272.6333万元,总负债为128,159,833.10914万元,净资产为15,620,439.52416万元。

三、本次收购所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1. 2015年8月4日,北车集团吸收合并南车集团事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并由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字[2015]102号),批准本次合并。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 and 职务. Lists names and titles of key personnel.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系北车集团吸收合并南车集团而承接取得南车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国中车28.91%的股份。

二、本次收购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1. 2015年8月4日,北车集团吸收合并南车集团事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并由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字[2015]102号),批准本次合并。

三、本次收购所涉交易协议的情况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为本次合并目的,2015年8月5日,北车集团与南车集团签订了《合并协议》。



根据《合并协议》,北车集团以账面值吸收合并南车集团,南车集团注销。合并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中国中车54.18%的股份,并通过其下属的北京北车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国中车13.99%的股份。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and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Shows financial data for the acquirer.

二、本次收购所涉交易协议的情况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为本次合并目的,2015年8月5日,北车集团与南车集团签订了《合并协议》。

1. 北车集团和南车集团合并后企业的名称最终以有权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 本次合并的合并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北车集团经审计的账面总资产为15,748,272.6333万元,总负债为128,159,833.10914万元,净资产为15,620,439.52416万元。

二、本次收购所涉交易协议的情况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为本次合并目的,2015年8月5日,北车集团与南车集团签订了《合并协议》。

1. 北车集团和南车集团合并后企业的名称最终以有权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 本次合并的合并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北车集团经审计的账面总资产为15,748,272.6333万元,总负债为128,159,833.10914万元,净资产为15,620,439.52416万元。

三、本次收购所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1. 2015年8月4日,北车集团吸收合并南车集团事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并由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字[2015]102号),批准本次合并。



根据《合并协议》,北车集团以账面值吸收合并南车集团,南车集团注销。合并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中国中车54.18%的股份,并通过其下属的北京北车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国中车13.99%的股份。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and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Shows financial data for the acquirer.

二、本次收购所涉交易协议的情况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为本次合并目的,2015年8月5日,北车集团与南车集团签订了《合并协议》。

1. 北车集团和南车集团合并后企业的名称最终以有权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 本次合并的合并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北车集团经审计的账面总资产为15,748,272.6333万元,总负债为128,159,833.10914万元,净资产为15,620,439.52416万元。